

印尼共和國
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
2015 年第 14 號條例
有關
投資主要准證之申請準則與程序

考量：

- a. 為了簡化投資許可與不許可目的，已發布 2013 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 5 號，以及 2013 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 12 號所作修正案，有關投資許可與不許可準則與程序。
- b. 為了實施 2014 年第 23 號法第 16 條第(2)款有關地方政府規定及 2014 年總統條例第 97 號第 5 條第(1)款第 a 項及第 7 條第(1)款第 a 項與 c 項有關實施單一窗口整合服務目的，認為必須取代 2013 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 5 號，以及 2013 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 12 號所作修正案，有關投資許可與不許可準則與程序。
- c. 根據第 a 與 b 項所述考慮因素，必須明訂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

鑒於：

1. 1999 年第 5 號有關禁止壟斷做法及不公平商業競爭法（1999 年印尼共和國第 33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3817 號國家公報）。
2. 2000 年第 37 號有關政府管理條例法取代 2000 年第 2 號有關薩邦(Sabang)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法成為法令（2000 年印尼共和國第 252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4054 號國家公報）。
3. 2003 年第 13 號有關人力資源法（2003 年印尼共和國第 39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4279 號國家公報）。
4. 2007 年第 25 號有關投資法（2007 年印尼共和國第 67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4724 號國家公報）。
5. 2007 年第 26 號有關空間規劃法（2007 年印尼共和國第 68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4725 號國家公報）。
6. 2007 年第 40 號有關責任有限公司法（2007 年印尼共和國第 106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4756 號國家公報）。
7. 2007 年第 44 號有關政府管理條例明訂法取代 2007 年第 1 號修正法有關以 2000 年第 36 號政府管理條例修正案取代 2000 年第 1 號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法成為法令（2007 年印尼共和國第 130 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 4775 號國家公報）。
8. 2008 年第 11 號有關資訊和電子傳輸法（2008 年印尼共和國第 58 號國家公報，

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843號國家公報)。

9. 2008年第14號有關公共資訊法(2008年印尼共和國第61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846號國家公報)。
10. 2008年第20號有關微型、中小型企業法(2008年印尼共和國第93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866號國家公報)。
11. 2009年第25號有關公共服務法(2009年印尼共和國第112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038號國家公報)。
12. 2009年第32號有關環境管理法(2009年印尼共和國第140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059號國家公報)。
13. 2009年第39號有關經濟特區法(2009年印尼共和國第147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066號國家公報)。
14. 2014年第23號有關區域政府管理法(2014年印尼共和國第244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587號國家公報),如2015年第9號有關2014年第23號區域政府管理法修正案所作修正(2015年印尼共和國第58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679號國家公報)。
15. 1997年第44號有關合夥關係政府管理條例(1997年印尼共和國第91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3718號國家公報)。
16. 2005年第65號有關最低限度服務準備與標準適用準則政府管理條例(2005年印尼共和國第150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585號國家公報)。
17. 2007年第41號有關區域組織政府管理條例(2007年印尼共和國第89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741號國家公報)。
18. 2007年第46號有關巴淡島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政府管理條例(2007年印尼共和國第107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757號國家公報),以及2011年第5號政府管理條例修正案(2011年印尼共和國第16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195號國家公報)。
19. 2007年第47號有關民丹島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政府管理條例(2007年印尼共和國第108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758號國家公報)。
20. 2007年第48號有關吉里汶(Karimun)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政府管理條例(2007年印尼共和國第109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759號國家公報)。

21. 2008年第45號有關給予區域獎勵與投資融通政府管理條例(2008年印尼共和國第68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861號國家公報)。
22. 2009年第24號有關工業區政府管理條例(2009年印尼共和國第47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4987號國家公報)。
23. 2010年第83號有關授權沙邦不動產局政府管理條例(2010年印尼共和國第143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175號國家公報)。
24. 2011年第2號有關經濟特區實施政府管理條例(2011年印尼共和國第3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186號國家公報)。
25. 2012年第26號有關丹戎勒斯昂(Tanjung Lesung)經濟特區政府管理條例(2012年印尼共和國第47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284號國家公報)。
26. 2012年第27號有關環境准證政府管理條例(2012年印尼共和國第48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285號國家公報)。
27. 2012年第29號有關Sei Mangkei經濟特區政府管理條例(2012年印尼共和國第54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287號國家公報)。
28. 2012年政府管理條例第96號有關2012年第25號公共服務實施辦法(2012年印尼共和國第215號國家公報,增補印尼共和國第5357號國家公報)。
29. 2007年總統條例第76號有關民營與公營領域標準與準備要求及投資要求。
30. 2007年總統條例第90號,以及2012年總統條例第86號修正案,有關投資協調委員會(2012年印尼共和國第210號國家公報)。
31. 2014年總統條例第39號有關民營與公營領域表列清單及投資要求(2014年印尼共和國第93號國家公報)。
32. 2014年總統條例第97號有關落實單一窗口服務(2014年印尼共和國第221號國家公報)。
33. 1995年總統條例第75號有關外籍人士僱用。
34. 2000年總統條例第90號有關外國公司代表辦事處規定。
35. 財政部長條例第18/PMK.010/2012號有關風險投資公司規定。
36. 印尼共和國警政署長決議第SKEP/638/XII/2009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實施投資領域之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核發企業安全服務領域營業執

照。

37. 2014年觀光部長條例第2號，以及2015年觀光部長條例第1號修正案，有關由投資協調委員會實施觀光與創意經濟領域方面之整合式單一窗口服務。
38. 工業部長條例第122/M-IND/PER/12/2014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實施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核發工業執照。
39. 2014年人力資源部長條例第25號有關實施投資協調委員會單一窗口就業服務。
40. 2014年通信與資訊科技部長條例第40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實施通信與資訊單一窗口服務。
41. 2014年衛生部長條例第93號有關投資協調委員會實施單一窗口衛生服務。
42. 2014年能源與礦物資源部長條例第35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核發實施單一窗口服務架構範圍內之電力營業執照。
43. 貿易部長條例第96/M-DAG/PER/12/2014號，以及貿易部長條例第10/M-DAG/PER/1/2015號修正案有關授予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之貿易業界權限。
44. 農業部長條例第70/Permentan/PD.200/6/2014號有關取得園藝栽培營業執照準則。
45. 農業部長條例第1312/Kpts/KP.340/12/2014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核發實施投資領域單一窗口服務架構範圍內之農業營業執照。
46. 2014年農地與空間規劃部長／國家土地署署長條例第15號有關任命農地與空間規劃部官員／國家土地署署長負責投資協調委員會之單一窗口服務。
47. 2014年公共工程與公共住宅部長會條例第22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在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核發公共工程與公共住宅領域營業執照。
48. 財政部長條例第256/PMK.011/2014號有關實施投資協調委員會之單一窗口服務。
49. 2014年教育暨文化部長條例第69號有關實施外資非正規教育執照。
50. 印尼共和國交通與資訊部長條例第40/2014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實施通信與資訊單一窗口服務。

51. 環境與森林部長條例第P.97/MENHUT-II/2014號，以及環境與森林部長第P.1/Menhut-II/2015號修正案，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實施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給予環境與森林領域方面之許可與不許可。
52. 海事與漁業部長條例第3/PERMEN-KP/2015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實施單一窗口服務架構下核發漁業養殖領域之營業執照。
53. 2015年印尼共和國能源與礦物資源部長條例第23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實施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核發石油和天然氣准證。
54. 2015年印尼共和國能源與礦物資源部長條例第25號有關授權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在實施單一窗口服務背景下核發礦物與煤礦准證。
55. 2015年交通部長條例第PM.03號有關實施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單一窗口運輸服務。
56. 2009年中央統計局局長條例第57號有關印尼標準工業分類。
57. 2011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14號有關省級與攝政統治區／市投資最基本服務標準。
58. 2012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1號有關授權沙邦不動產局核發登記與投資許可。
59. 2012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2號有關授權沙邦不動產局核發投資架構內之營業執照。
60. 2012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3號有關投資實施控管與程序。
61. 2012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10號有關省級與縣／市投資最基本服務標準。
62. 2013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8號有關授權巴淡島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主管、民丹島攝政統治區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主管、民丹地區丹戎檳榔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開發主管，以及吉里汶島自由港商業特許區主管核發投資准證。
63. 2013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9號有關授權巴淡島自由貿易與自由港特許區主管、民丹島攝政統治區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特許主管、民丹地區丹戎檳榔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特許主管、吉里汶島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特許委員會，核發投資架構下之營業執照。
64. 2014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1號有關授權Sei Mangkei 經濟特區行政

首長核發投資主要許可。

65. 2014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2號有關授權Sei Mangkei 經濟特區行政首長給予投資許可。
66. 2014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4號有關資訊服務系統與電子式投資許可。
67. 2015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1號有關授權丹戎勒斯昂（Tanjung Lesung）經濟特區行政首長核發投資主要許可。
68. 2015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2號有關授權丹戎勒斯昂（Tanjung Lesung）經濟特區行政首長給予投資許可。
69. 2015年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第9號有關實施投資協調委員會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 1 條

在本條例中：

1. 投資意指由本國和外國投資兩者所進行之任何形式投資活動，用以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內經營事業。
2. 投資人意指執行可為本國和外國投資之投資個人或實體。
3. 本國投資人意指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內從事投資之印尼籍人士、印尼事業實體、印尼共和國州或地區。
4. 外國投資人意指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內從事投資之外國個人、外國公司及／或外國政府。
5. 本國投資（以下簡稱為本國投資）意指本國投資人利用本國資本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內經營事業所進行之投資活動。
6. 外國投資（以下簡稱為 PMA）意指由外國投資，不論是使用外國資本或使用與本國投資人之合資，在印尼共和國領土經營事業之投資活動。
7. 投資領域之單一窗口服務（以下簡稱為 PTSP）意指由擁有授權核發許可與不許可權限之一個或多個機構，從提案開始至文件公布都在同一地方處理組織許可與不許可活動管理過程。
8. BKPM 的 PTSP 中心意指有關投資，從提案開始至完成服務產品完全透過 BKPM 的一個窗口整合單一處理，並以下列方式實施：
 - a. 由非政府組織部（LPNK）部長／首長授權 BKPM 主席；以及
 - b. 指派該部／LPNK 官員或國營企業員工。
9. 許可係意指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特許機構，以及經濟特區行政首長，根據法令規定有權核發任何形式之投資認可。
10. 投資主要准證（以下簡稱為主要許可）意指開始營業必須持有之准證。
11. 擴展投資主要許可（以下簡稱為擴展主要許可）意指公司創始／開始擴展營業活動必須持有之主要許可。

12. 投資修改主要許可（以下簡稱為修改主要許可）意指公司為了使先前已確定投資計畫或實現之修改合法化，必須持有之主要許可。
13. 公司合併投資主要許可（以下簡稱為公司合併主要許可）意指合併後公司經營公司合併後事業必須持有之主要許可。
14. 投資許可意指具特定標準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許可。
15. 營業執照，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意指公司開始實行生產／營運生產貨物或服務所必須持有之執照。
16. 擴展營業許可，除非法令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意指公司依實行營業擴展而開始實行生產／營運生產貨物或服務所必須持有之執照。
17. 展延許可係意指公司針對落實營業擴展，而開始實行生產貨物或服務之生產活動，特別是有關工業類別，所必須持有之執照。
18. 修改營業許可意指公司為了使先前已定義投資實現之變更合法化，而必須持有之執照。
19. 公司合併營業許可意指合併後公司為了開始實行生產／營運生產貨物或服務目的，所必須持有之執照。
20. 公司管理階層意指在已經取得法務暨人權部（司法部）部長有關責任有限公司合法實體，以及責任有限公司外適當法令認可／同意／通知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契約或變更內所述之董事會／公司管理階層。
21. 公司合併意指兩（2）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為一家將經營合併公司所有業務之公司。
22. 資訊服務系統與投資電子式許可（以下簡稱為 SPIISE）意指 BKPM 與有權許可與不許可之部會／非政府機構、KPBPB 特許委員會、KEK、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與組織 PTSP 投資機構行政首長之間的整合式電子服務許可與不許可系統。
23. 存取權意指 SPIISE 管理階層授予已經有使用 SPIISE 使用者身分和存取代碼之 SPIISE 使用者權利。
24. 公司文件夾意指保存 BKPM(SPIISE)許可系統內所提供數位式公司文件之工具。
25. 工業領域投資之營業擴展意指提高有關印尼同樣 5（五）位數標準工業分類生產力，超過工業許可上所列生產力 30%（百分之三十）。

26. 工業領域外之投資營業擴展係指：
- a. 在與實行先前營業執照上所列投資活動相同地點或不同地點，實行增加投資與增加生產力兩者；或者
 - b. 隨著在與實行先前營業執照上所列投資相同地點或不同地點實行增加投資，進而增加營業領域或營業活動。
27. 擴展工業用地（以下簡稱為擴展工業用地）意指擴展工業用地營業執照上所述工業用地之土地面積。
28. 變更規定意指任何變更政府／地方政府已認可及確定之投資計畫或實現。
29. 中央政府意指印尼共和國總統，依 1945 年印尼共和國憲法規定，擁有權力治理印尼共和國。
30. 地方政府意指州長、攝政、市長以及作為地區行政管理單位之地方機構。
31. 投資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為 BKPM）意指主管投資之非部會政府機構，由主席領導以及直屬並直接對總統負責。
32. 投資協調委員會與省級整合式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或省政府依據現行相關法令以其他專有名稱主管投資，以下簡稱為省級 BPMPTSP，意指在落實省政府架構範圍內的地方主管單位，其統籌省政府投資領域的主要協調功能。
33. 投資協調委員會與攝政統治區／市，或縣／市政府整合式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依據現行相關法律和條例以其他專門名稱管理投資事務，以下簡稱為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意指在落實縣／市地方政府架構範圍內之地方主管單位，統籌縣／市政府投資領域的主要協調功能。
34. 自由貿易區與自由港（以下簡稱為 KPBPB）意指在印尼共和國管轄範圍內與關稅區分開且免徵進口關稅、增值稅、奢侈品銷售稅和關稅之地區。
35. 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為 SEK）意指在印尼共和國領土內特定面積被劃分為執行經濟功能並獲得特定設施之地區。
36. 投資活動報告（以下簡稱為 LKPM）意指投資人必須定期提交有關其投資實現發展和所面臨的任何障礙報告。
37. 印尼標準工業分類（以下簡稱為 ISIC）意指將各經濟活動歸入營業類別。

宗旨與目的

第 2 條

規範主要許可申請程序與申請要求之主要許可準則與程序旨在作為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PTSP KEK 以及事業官員和其他公眾的指南。

第 3 條

主要准證申請準則與程序之目的在於：

- a. 在全印尼實現 BKPM 的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以及 PTSP KEK 有關主要許可申請程序和要求在印尼全國各地相同且統一。
- b. 提供有關完成主要准證申請確定時間資訊；
- c. 達成迅速、簡單、透明與整合性服務。

第三章

核發主要許可之權限

第一部分

核發主要許可

第 4 條

- (1) 中央政府、PTSP KPBPB、PTSP KEK、省級政府及縣／市政府，根據其權限核發主要許可。
- (2) 如第（1）款所述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及縣／市政府透過落實 PTSP 提供主要許可。
- (3) 如第（2）款所述落實 OSS，如下：
 - a. 中央政府由 BKPM 的中央 OSS 執行；
 - b. 省級政府由省級 BPMPTSP 進行；
 - c. 攝政統治區／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的 BPMPTSP 執行；
 - d. 自由貿易區和自由港的特許機構由 PTSP KPBPB 執行；以及
 - e. 經濟特區行政首長由 PTSP KEK 執行。
- (4) 籌備如第（3）款所述 PTSP，取得權限委任／委付如下：

- a. BKPM 主席取得技術部長／非部會政府機構首長授權；
- b. 省級 BPMPTSP 主管取得省長授權；
- c. 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首長取得攝政／市長授權；
- d. KPBPB 特許委員會委員長取得技術部長／LPNK 首長、省長和攝政／市長授權；
- e. KEK 行政首長取得技術部長／LPNK 首長、省長和攝政／市長授權。

第二部分
中央政府授權核發主要許可

第 5 條

- (1) 如第 4 條第(3)款 a 項所述由中央政府授權核發主要許可，包括：
 - a. 落實跨省／省之間投資範圍；
 - b. 投資包括：
 1. 有關伴隨環境損害高風險且不可再生自然資源之投資；
 2. 投資屬於國家級高度優先之工業；
 3. 有關統一與連結區域之間或跨省範圍功能之投資；
 4. 與國防和安全實施有關之投資；
 5. 來自其他國家政府之外國投資與投資人，根據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所簽訂之協議使用外資；以及
 6. 根據法律成為政府事務之其他投資業。
- (2) 如第 (1) 款 b 項第 5 點所述外國投資與使用外資之投資人，包括：
 - a. 由其他國家政府執行之外國投資；
 - b. 由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實體所交付之外國投資；
 - c. 使用來自其他政府外國資本之投資人；

根據本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政府所簽訂協議。

- (3) 投資事業領域如第 (1) 款 b 項第 1、2、3、4 點與第 6 點，依部長／LPNK 首長決定。

第三部分
由省級政府授權核發主要許可

第 6 條

如第 4 條第(3)b 款所述由省級政府授權核發主要許可，包括：

- a. 投資範圍包括攝政統治區／市活動；

- b. 授予中央政府與省級政府投資權限，從中央政府轉移／委任權限給省長；以及
- c. 根據法令投資成為省級政府之權限。

第四部分
縣／市政府授權核發主要許可

第 7 條

如第 4 條第 (3) 款第 c 項由攝政統治區／市政府授權之主要許可包括：

- a. 攝政統治區／市活動範圍之投資；
- b. 指定在縣／市政府。

第五部分
KPBPB 與 KEK 核發主要許可之權限

第 8 條

如第 4 條第 (3) 款第 d 與 e 項所述，將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委任／轉移權限並按照 KPBPB 與 KEK 相關法令辦理，由縣／市政府有權核發主要許可。

第四章
投資規定

第一部分
開始營業

第 9 條

- (1) 開始營業包括如下活動：
 - a. 在本國投資和外國投資兩者背景下設立新事業；或者
 - b. 因外國資本進入合法實體持有公司資本全部／部分所有權，為了變更其 PMA 身分，而開始營業活動；或者
 - c. 因原先含有外國資本的公司所有權資本發生變化，為了改變狀態成為本國投資，而開始營業活動。
- (2) 欲開始第 (1) 款所述在本國資本與外國資本背景下之營業活動，應有主要許可。
- (3) 如第 (2) 款所述主要許可包括下列業界開始營業的初步許可：
 - a. 農業

- b. 環境與森林
- c. 海事與漁業
- d. 能源與礦物資源
- e. 工業
- f. 國防與安全
- g. 公共工程與公共住宅
- h. 貿易
- i. 觀光事業
- j. 運輸
- k. 通信與資訊
- l. 就業
- m. 教育與文化
- n. 健康
- o. 創意經濟

- (4) 針對已經持有主要許可作為開始營業許可之公司，因仍屬有一段時間之施工／準備期，故在持有營業執照前不得進行生產／營運。

第二部分 主要准證型式與功能

第 10 條

- (1) 如第 9 條第(2)款所述主要准證包含：
- a. 主要許可
 - b. 擴展主要許可
 - c. 修改主要許可
 - d. 公司合併主要許可
- (2) 持有位於特殊工業用地主要許可之公司可開始營建。
- (3) 如第(1)款所述主要許可係指在政府與地方當局兩者範圍內許可與不許可進行投資。
- (4) 如第(3)款所述許可與不許可進行投資，包括：
- a. 土地技術考慮因素
 - b. 地點許可
 - c. IMB
 - d. 認可僱用外國勞工計畫(RPTKA)
 - e. 環境許可
 - f. 設施決定
 - g. 技術建議
 - h. 操作合格證明

i. 營運許可

第三部分
營業項目與企業型式

第 11 條

- (1) 主要許可之核發應遵守按照適用法令要求下，封閉式與開放式營業項目所聲明之營業項目。
- (2) 如第(1)款所述要求下開放聲明營業項目規定，根據法令條例設於 KEK 之公司不適用。

第 12 條

- (1) 本國投資背景下之主要許可，可發予：
 - a. 完全由印尼籍人士所擁有之責任有限公司(PT)；或者
 - b. 有限合夥事業 (Commanditaire Venootschap) (CV) 或商行 (Fa) 或個人營業；或者
 - c. 由印尼籍人士所設立之合作社或基金會；或者
 - d. 國有企業 (SOE) 或者地方擁有之企業 (企業)。
- (2) FDI 背景下之主要許可，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僅發給以印尼法律項下 PT 身分所設立且設址於印尼共和國領土之合法實體。

第四部分
投資與資本規定

第 13 條

- (1) PMA 公司應落實投資價值和資本規定與要求，以便取得主要許可。
- (2) 國內投資公司為了取得主要許可而未決定投資與資本金額。
- (3) 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為了如第(1)款所述 PMA 目的，投資與資本金額要求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總投資金額應大於 10,000,000,000.00 印尼盾 (一百億印尼盾)，不包括 2008 年有關微型和中小型企業法第 20 號第 1 條第 4 款所述之土地與建物
 - 針對以印尼營業分類標準 (KBLI) 為根據，相同事業各分類項在 (1) 個縣／攝政統治區／市 1 (一) 個專案計畫場址，特別是針對工業類別。
 - 針對以印尼營業分類標準 (KBLI) 為根據，相同營業各分類項在一

- (1) 個縣／攝政統治區／市範圍內，工業類別除外；
- b. 針對在相同地點以 KBLI 為根據之一 (1) 個營業類內的一 (1) 個營業項目之擴展專案計畫，則允許投資金額低於 10,000,000,000.00 印尼盾 (一百億印尼盾)，惟在該場地之整個專案計畫累積投資金額應已經超過 10,000,000,000.00 印尼盾 (一百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物。
 - c. 針對以 KBLI 為根據的一 (1) 個營業分類內一項或多項營業擴展，其在 1 (一) 個縣／攝政統治區／市內的 1 (一) 個地點未獲得工業類別外設施或接收設施，則允許投資金額低於 10,000,000,000.00 印尼盾 (一百億印尼盾)，惟所有營業界投資累計值應大於 10,000,000,000.00 印尼盾 (一百億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物。
 - d. 已發行資本額等於至少 2,500,000,000.00 印尼盾 (二十五億印尼盾) 的實收資本；
 - e. 各股東參與公司資本至少 10,000,000.00 印尼盾 (一千萬印尼盾) 並依據股票面額計算所有權百分比。
- (4) 針對在本規則之前已取得主要許可之 PMA 公司適用實收資本額低於 2,500,000,000.00 印尼盾 (二十五億印尼盾)，提出申請：
- a. 展延專案計畫完成期限，或者
 - b. 擴展主要許可，在提出申請時，必須調整公司資本參與至少為 2,500,000,000.00 印尼盾 (二十五億印尼盾)。
- (5) 投資人不得簽訂協議及／或聲明代替及代表他人確認責任有限公司之股份所有權，如 2007 年投資法第 25 號第 33 條所述。

第五部分 主要許可有效期限

第 14 條

- (1) 主要許可有效期限等同主要許可內所規定之專案計畫完成有效期限。
- (2) 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內所規定之專案計畫完成期限，視營業類別，而可給予 1 (一) 至 5 (五) 年。
- (3) 針對主要許可內規定之專案計畫完工期限已到期之公司，則該公司不能申請許可和其他不許可。

第六部分
雜項規定

第 1 節
風險投資公司

第 15 條

- (1) 風險投資公司(PV)可以是投資公司的一名股東，惟其應遵守適用法令規定。
- (2) 如第(1)款所述由本國投資人擁有或有一部分外資之 PMV 資本投資，被視為全國性資本投資。
- (3) PMV 之資本投資屬暫時性，不得超過十(10)年。
- (4) 如第(3)款所述期限可按照適用法令規定最多展延 5(五)年。

第 2 節
撤資規定

第 16 條

- (1) 在本條例強制執行前已在認可函及／或營業執照內確定其撤資義務之 PMA，則撤資義務仍保留約束力並應按照先前確定時限實行。
- (2) 為了符合撤資義務目的，股份所有權面值至少應是 10,000,000.00 印尼盾（一千萬印尼盾）並應繼續參照第 13 條第(5)款所含規定。
- (3) 如第(1)款所述公司股份撤銷，可依雙方及／或本國資本市場所協議透過直接擁有執行給印尼籍人士或由印尼籍人士獨資擁有或持有股份之印尼合法實體。
- (4) 撤資義務已經到期而尚未取得本國預期投資人之 PMA，可根據其權限向 BKPM 中央 PTSP／OSS KPBPB／OSS KEK，提出書面請求展延履行撤資義務，並附上公司已經努力履行其撤資義務之合法證明。
- (5) 依據請求及考慮及公司竭盡努力履行第(4)款所述撤資義務之說明，BKPM 之中央 PTSP／OSS KPBPB／OSS KEK 依其適當權限可發予：
 - a. 認可展延執行撤資，自公布認可展延實行撤資日期起為期 2（兩）年以及展延到期後即不再給予延期；或者

- b. 拒絕延期執行撤資以及公司必須履行其撤資義務。
- (6) 印尼投資人因撤資而持有股份，在取得法務部認可後可依適用條文規定轉售給印尼籍人士／外籍人士／印尼合法實體／外國企業。

第五章 主要許可之申請準則

第一部分 主要許可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17 條

- (1) PMDN（本國投資）主要許可之申請，可在公司登記為如第 12 條第(1)款所述合法實體或印尼合法實體之前或之後提出。
- (2) PMA（外國投資）主要許可之申請，可在公司登記為如第 12 條第(2)款所述之印尼合法實體之前或之後提出。

第 18 條

- (1) 向 BKPM 中央 PTSP、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其適當權限，提出 PMDN 與 PMA（本國與外國投資）主要許可。
- (2) 在印尼合法實體狀態之前第(1)款所述 PMA 主要許可之申請，則由：
- 其他國家政府及／或外籍人士及／或外國企業實體及／或 PMA 提出申請；或者
 - 其他國家政府及／或外籍人士及／或外國企業實體及／或 PMA 公司與印尼籍人士及／或印尼合法實體一起提出申請
- (3) 有關在印尼合法實體或印尼企業狀態下之公司主要許可申請，由公司利用屬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二提出。
- (4) 若不符合下列規定可能不再發予主要許可：
- 有關封閉式與開放式營業領域之條件要求規定；

- b. 各領域之相關營業活動規定；
 - c. 完整的申請要求。
- (5) 依據如第(2)款所述申請核發主要許可後，應有責任有限公司設立證書並經法務暨人權部長認可。

第 19 條

- (1) 如有任何變更第 9 條第(1)款 b 和 c 項所述公司股東組合時，公司必須先取得 BKPM 的中央 PTSP、PTSP KPBPB 與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所核發之主要准證。
- (2) 如第(1)款所述核發主要許可根據包含：
- a. 在進行股份購買交易前，經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認可之股東決議公告／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聲明證書；或者
 - b. 股份修改證書，業經法務部援引總統條例有關封閉和開放營業領域表列清單要求認可。
- (3) 針對已因公司全部資本係由本國投資人擁有而取得 PMDN（本國資本）主要許可之公司，則有關下次修改後之許可申請，應向 PTSP 依據其適當權限提出。

第 20 條

- (1) PMA 與 PMDN 主要許可，最遲在收到完整且正確申請後三（3）個工作日內核發。
- (2) 附件三所列 PMDN 主要許可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 (3) 附件四所列 PMA 主要許可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 (4) 若依第(1)款所述之申請被拒絕時，BKPM 中央 PTSP、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其適當權限，最遲應在收到請求起三（3）個工作日內作出拒絕主要許可申請，並說明拒絕理由。
- (5) 附件五所列如第（4）款所述拒絕書表，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第二節

PMDN 公司專案計畫位置之修改

第 21 條

- (1) 屬省級政府或攝政統治區／市政府權限營業領域內之 PMDN 公司可將專案計畫變更改至其他縣／市。
- (2) 如第 (1) 款所述任何專案計畫變更，公司必須具備主要許可作為在新地點開始營業的准證。
- (3) 如第 (2) 款所述主要許可申請，由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向新地點 PTSP 機構提出，並附上先前地點投資活動撤銷聲明書，副本送交前地點的 PTSP 機構。
- (4) 根據如第 (3) 款所述撤銷聲明書，前地點依據其權限核發之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撤銷有關投資活動之主要許可。
- (5) 如第 (3) 款所述主要許可申請，使用屬於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二，以及屬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三內所列已核發主要許可表格提出申請。

第二部分 擴展主要許可

第 22 條

- (1) PMDN 與 PMA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令按照第 1 條第 25 項、第 26 項及第 27 項營業面積規定擴展其營業，惟必須要有擴展主要許可。
- (2) 工業企業領域之公司欲進行擴展營業時，需先取得原營業之工業營業執照／擴展許可之後，要有擴展主要許可。
- (3) 若因下列情形，則在申請擴展主要准證時，即不需如第 (2) 款所述要有先前營業的營業執照／擴展執照之義務：
 - a. 先前活動已經以主要引擎購買方式實現，其至少佔主要許可中所列機器投資總額的 25%，並有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依其適當權限之檢查通知證明；以及
 - b. 為先前專案計畫與擴展專案計畫生產準備之時間表不同。
- (4) 如第 (3) 款第 a 項所述之檢查紀錄在 BKPM 主席條例中進一步規定。
- (5) 除了工業外有其他營業項目之公司並將擴展其營業項目時，需有擴展主要許可：

- a. 在擁有原營業項目之營業執照／擴展執照後，若係與其原營業項目相同業務並在相同地點進行擴展時；或者
 - b. 原先不需要有關較早期營業領域之營業執照／擴展營業執照，如果營業擴展與營業領域不同或在不同地點執行時。
- (6) 若擴展主要許可申請獲得認可時，BKPM 的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核發擴展主要許可。
 - (7) 最遲得在收到完整且正確申請書後三（3）個工作日內，公布擴展主要許可。
 - (8) 如附件六中所列之 PMDN 擴展主要許可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 (9) 如附件七中所列之 PMA 擴展主要許可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 (10) 若依第(1)款所述之申請被拒絕時，BKPM 中央 PTSP、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其適當權限，至少於收到請求起三（3）個工作日作出拒絕主要許可申請，並說明拒絕理由。
 - (11) 如附件五中所列之第(11)款所述拒絕書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第三部分 投資修改主要許可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23 條

- (1) PMA 或 PMDN 公司可修改／變更業經政府在主要准證／擴展主要准證／公司合併主要准證／營業執照／擴展營業執照／公司合併營業執照上所認可與確定之投資計畫及／或投資實現。
- (2) 主要准證／擴展主要准證／合併主要准證上明載投資之任何變更，包括下列變更：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地址
 - c. 稅籍號碼
 - d. 專案計畫地點
 - e. 營業領域規定

- f. 型式和生產力
- g. 每年行銷和出口估計價值
- h. 投資計畫
- i. 公司資本
- j. 融資來源
- k. 參與公司資本
- l. 土地面積
- m. 印尼勞工／工人
- n. 已規劃專案計畫完工期

- (3) 一旦如第（2）款所述變更，公司必須擁有變更主要准證。
- (4) 如第（1）款所述變更專案計畫地點、型式和生產力之營業執照變更，只要不符合營業執照有關變更要求，即可公布為主要准證變更。
- (5) 特別是 PMDN 公司，如第（2）款第 d 項與第（4）所述之任何變更特別是在一（1）個攝政統治區／市內專案計畫地點變更。
- (6) 如第（4）款與第（5）款所述之任何變更應在一（1）年期限內按照營業執照有關變更辦理。
- (7) 如第（3）款所述之主要准證變更，若公司所提出之申請與已核發執照有任何不一致時，係因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發生錯誤情況下，可當做調整申請之。

第 2 節 變更專案計畫完成期限

第 24 條

- (1) 若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期限已滿，公司至少可獲得延長與原主要許可完成專案計畫相同期限。
- (2) 如第（1）款所述延期完成專案計畫之申請，最遲應在主要准證規定專案計畫完成期滿前 30（三十）個營業日內提出。
- (3) 若在專案計畫完成期滿後提出如第（1）款所述之延期完成專案計畫申請，則無法處理延期申請。
- (4) 若公司如第（3）款所述仍將執行營業活動時，公司應根據適用法令向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提出申請新的的主要許可。

- (5) 已經取得如第（1）款所述延期完成專案計畫之公司，而公司尚未完成整個專案計畫時，公司最遲應在專案計畫完成期滿前 30（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延期完成專案計畫，並將根據專案計畫檢查記錄進行實地調查。
- (6) 從如第（5）款所述現場審查公司：
 - a. 可根據原主要許可給予最長延期完成專案計畫；
 - b. 可允許參照適用法令規定更換主要許可以及提供之專案計畫期限參照第 14 條規定；或者
 - c. 主要許可之撤銷／廢止，參照法令規定。
- (7) 一旦如第（6）款 b 項所述發予更換主要准證，則專案計畫完成期限已到期之主要許可應予立即廢止／撤銷而不再有效。
- (8) 若如第（6）款 b 項所述之專案計畫完成期限已到期，而公司尚未完成整個專案計畫時，可參照法令規定撤銷有關更換主要許可。

第 3 節 變更資本權益

第 25 條

- (1) PMA 或 PMDN 公司作出任何資本變更時，包括下列變更：
 - a. 總資本和持股百分比；
 - b. 股東名稱；及／或
 - c. 股東原籍國家，
應申請變更主要許可。
- (2) 因公司額定資本減少所致之公司資本變動，首先應取得法務暨人權部長的認可。
- (3) 將在資本市場上市之 PMDN 公司之公司資本變更，若公司證書內登記有外國投資人時，則公司狀態應變為 PMA 公司。
- (4) 使用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述屬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八提出主要准證變更申請，即應向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提出申請。

第 26 條

1. 若依第 25 條第 (4) 款所述之主要許可變更申請獲得認可時，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即依據其適當權限，發予主要許可變更。
2. 主要許可變更最遲在收到完整而正確申請起五 (5) 個工作日內核發。
3. 附件九內 PMDN 修改所含主要許可表格屬於本條例一部分。
4. 附件十所含 PMA 主要准證變更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5. 若第 (1) 款所述申請被拒絕時，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最遲應在收到請求起五 (5) 個工作日內作出拒絕變更主要許可，並說明拒絕理由。
6. 如第 (5) 款所述之拒絕表格列於附件十一，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第四部分 公司合併之主要准證

第 27 條

- (1) 可以由兩家或以上公司進行公司合併，以及實施主要合併許可，應有公司合併主要許可。
- (2) 公司進行合併可以有 1 (一) 項以上主要准證／認可函，以及應該已有部分或所有主要准證／認可函方面之營業執照。
- (3) 如果公司進行仍持有無營業執照之主要准證／延期准證之公司合併時，存續公司可申請專案計畫主要准證／擴展主要准證。
- (4) 如果存續公司仍持有無營業執照之主要准證／延期主要准證時，可直接列入公司合併主要准證。
- (5) 將進行合併之公司應遵守有關責任有限公司、禁止壟斷做法以及不公平商業競爭之適用法令。
- (6) 接受合併之公司 (存續公司) 應實施因公司合併所致已確定之認可函／主要准證／營業執照上所列之所有相關營業規定。

- (7) 有關第（1）款所述之合併公司主要准證，應使用作為本條例一部分的附件十二，向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提出申請。
- (8) 若第（7）款所述之公司合併主要准證申請獲得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同意並發予公司合併主要准證。
- (9) 若第（7）款所述之申請獲得認可時，即發予公司合併許可之主要准證，一份副本送交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主席。
- (10) 公司合併主要准證最遲於收到完整而正確申請起七（7）個工作日內核發。
- (11) 附件十三所述 PMDN 公司合併主要許可持照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 (12) 如附件十四之 PMA 所述 PMS 公司合併主要准證表格，是本條例之一部分。
- (13) 若如第（7）款所述申請被拒絕時，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最遲應在收到請求起七（7）個工作日內作出拒絕公司合併主要准證。
- (14) 附件十五內之第（13）款所述拒絕表格，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第五部分

工業與非工業類別之主要准證核發

第 28 條

外國投資和本國投資架構下主要准證／擴展主要准證／合併主要准證之申請：

- a. 經營一（1）個以上營業項目活動且其中之一為工業類別時，除非確定營業項目應按照適用法令整合，否則另行發給主要准證。
- b. 從事非工業類別活動：
 1. 一（1）個以上營業項目未獲得投資融通時，可合併提出一（1）個申請。
 2. 一（1）個以上營業項目各有不同的主要准證有效期時，提出各營業項目申請。
 3. 一（1）個以上營業項目為 5 位數 KBLI，可獲得資本投資融通，則提出各營業項目申請。

第六部分

主要准證規定

第 29 條

(1) 主要准證／投資准證／擴展主要准證／合併准證／修改准證包含下列全部或大部分項目：

- a. 專案計畫資料：
 1. 公司名稱；
 2. 稅籍號碼 (TIN)；
 3. 公司地址；以及
 4. 專案計畫位置。
 5. 建議／操作准證；
 6. 營業項目；
 7. 每年生產與行銷量；
 8. 行銷與出口值；
 9. 投資金額：
 - a) 固定資本；
 - b) 營運資本；
 - c) 投資金額規定應參照本條例規定；以及
 - d) 機械投資金額以美元計算。
 10. 土地面積；
 11. 勞工／工人；
 12. 融資來源包括：
 - a) 業主權利／資本；
 - b) 保留盈餘；以及
 - c) 貸款。
 13. 股東決議。
 14. 公司資本包含：
 - a) 核定資本；
 - b) 已發行資本；
 - c) 實收資本；
 - d) 設立新營業所含特定兌換匯率；以及
 - e) 所有權百分比計算。
- b. 專案計畫完成期限
 1. 授予專案計畫完成期限；以及
 2. 營業執照義務。
- c. 投資融通；
- d. 等等

(2) 如附件三、附件四和附件二十一所述第 (1) 款之說明。

第七部分

投資許可

第 30 條

- (1) 為了加速實現具體投資專案計畫：
 - a. 投資金額至少 100,000,000,000.00 印尼盾（一千億印尼盾）；及／或一千億印尼盾）；及／或
 - b. 至少僱用 1,000（一千）名印尼籍勞工，給予加速主要准證核發，如第 1 條第 14 項所述之投資准證。
- (2) 如第（1）款所述之投資准證，如果設於特殊工業區，則可開始營建。
- (3) 如第（2）款及第 10 條第（2）款所述之特殊工業區，由 BKPM 主席確定之。
- (4) 如第（2）款所述之動工營建活動，可直接進行而不需先取得准證，諸如：
 - a. 營建許可證（IMB）；以及
 - b. 環境許可證。
- (5) 如第（4）款所述之准證與營建可同時進行。
- (6) 如第（1）款所述之投資許可申請及申請要求，使用屬於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二及如附件二十一內屬本條例一部分之核發投資許可表格。
- (7) 如第（6）款所述投資許可最遲應在 BKPM 的中央 PTSP 收到完整而正確申請起三（3）個小時內發給。
- (8) 如第（7）款所述申請，由所有未來股東直接向 BKPM 的中央 PTSP 提出申請。
- (9) 若未來股東缺席時，可由未來股東之一附上缺席（無法出席）未來股東之原授權書，委託其代表出席。
- (10) 如第（7）款所述之投資准證，由處理投資申請服務處主管或投資服務處副主管所指定官員簽字。
- (11) 若如第（6）款所述之申請被拒絕，BKPM 的中央 PTSP 最遲在收到申請的三（3）小時內發出拒絕投資准證函，同時說明拒絕理由。
- (12) 如第（11）款所述拒絕函表格載於附件五，是本條例的一部分。

第六章
主要許可申請程序

第一部分
提交與申請處理程序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31 條

- (1) 投資人可透過 SPIPSE 或手動在網路上（線上）向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申請如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所述之主要許可。
- (2) 如第（1）款所述線上提交申請，適用於：
 - a. 在 BKPM 中央 PTSP 之中央政府權限下的 PMDN 與 PMA；
 - b. 在已經實施線上主要許可之省級政府、攝政統治區／縣／市政府、KPBPB 代理機構以及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PTSP KPBPB 以及 PTSP KEK 之 KEK 行政首長權限下的投資。
- (3) 如第（1）款所述動手申請主要許可適用於尚未使用 SPIPSE 的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以及 PTSP KEK。
- (4) 在 PMDN 背景下投資總額超過 500,000,000.00 印尼盾（五億印尼盾）之主要許可申請，應該利用 SPIPSE 處理許可。
- (5) 如第（1）款所述在 PMDN 背景下投資總額低於 500,000,000.00 印尼盾（五億印尼盾）之主要許可申請，可使用 SPIPSE 處理准證。
- (6) 針對尚未使用 SPIPSE 之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以及 PTSP KEK，可以人工處理如第（4）與（5）款所述之許可處理。
- (7) 為了 PMA 目的之主要許可申請，向 BKPM 中央 PTSP、PTSP KPBPB、PTSP KEK 提出線上處理。
- (8) 投資人線上申請許可，必須先有存取權和補充公司文件夾。
- (9) 投資人同時提交線上或人工申請時，凡確實遵守先前許可上所載義務即可申請各種不同准證。
- (10) 已經有公司文件夾之公司，可按照提交申請型式上傳追加原始文件。

第 2 節
存取權

第 32 條

- (1) 只要公司仍在營運，存取權附屬於公司且為機密，因此公司必須能夠指定一位可信任的人給予保密。
- (2) 可上網站：onlinespipise.bkpm.go.id 透過線上投資人服務註冊帳號取得如第 (1) 款所述之存取權。
- (3) 其他有關存取權規定詳述於 SPIPISE 之 BKPM 主席規定。

第 3 節
公司文件夾

第 33 條

- (1) 如第 1 條第 24 項所述公司文件夾包含在公司 SPIPISE 線上清單內。
- (2) 投資屬 BKPM 中央 PTSP 權限之公司應將全部文件上傳至公司文件夾透過公司 SPIPISE 線上提供使用。
- (3) 如第 (2) 款所述合法實體之所有文件如下：
 - a. 公司契約與法務暨人權部長之認可；
 - b. 公司稅籍號碼；
 - c. 公司有效地址；
 - d. 公司有效登記 (TDP)；
 - e. 股東身分，依下列方式：
 1. 其他國家政府，附上相關國家政府機構之信函或由相關國家駐印尼大使館／代表處發給之信函；
 2. 外國人士，附上有效護照之記錄頁，清楚包括所有人之姓名和簽名；
 3. 外國營業實體，附上公司設立／組織章程英文版或由經宣誓翻譯人員翻譯成印尼文版副本以及備有董事會最新成員。
 4. 有關印尼籍參與者：
 - a. 印尼籍人士，附上有效身分證影本和稅籍號碼影本（住在海外印尼籍人士可免除，但應附上經當地印尼大使館驗證之護照及／或永久居留證）；及／或
 - b. 印尼籍合法實體，附上經公司組織章程完全確認修正案以及法務部認可／通知之設立契約及其修改書、公司稅籍號碼影本及公司執照影本。

- f. BKPM 核發之公司認可函／投資登記／主要准證和營業執照以及修改書；
- g. 公司擁有技術部會或地方政府核發之營運許可；
- h. 部會建議；
- i. 公司位置及專案計畫地點之合法性（買賣契約／建物使用權證明／租賃協議書）；
- j. 干擾許可證（HO）；
- k. 地點許可證／地點分配許可證；
- l. 環境許可證；
- m. 環境文件（環境管理聲明書（SPPL）、環境管理成果（UKL）／環境監測成果（UPL）／環境影響評估（EIA）／環境影響分析（EIA）以及建議書）；
- n. 進口文件（海關註冊號碼（NIK）、進口申報單（PIB）、進口註冊號碼（API）；
- o. LKPM 與收據；
- p. 其他依需要。

第二部分 特殊服務業之主要許可

第 1 節 特殊服務業主要准證之準則

第 34 條

- (1) 為了 PMA 目的申請有關如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一所列特殊服務業之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在受理申請前應先做簡報。
- (2) 如第（1）款所述特殊服務業領域應提交簡報資料與揭露以下詳細資訊：
 - a. 營業活動內容說明，其中包括：工作計畫、遵守法律與條例規定、印尼標準工業分類（ISIC）以及封閉和開放營業領域，遵守要求；
 - b. 服務產品，其中包括：增值、獨特性、符合公司專家之專業知識，遵守法律與條例規定；
 - c. 人力資源，其中包括：能力、經驗和公司背景以及知識轉移給本國人力資源；
 - d. 商業機會其中包括：達成能力和利潤策略；
 - e. 客戶目標，其中包括：承諾擁有目標或客戶目標要求；以及
 - f. 投資金額，其中包括：公司的財務能力。

第 2 節 簡報實施機制

第 35 條

在如第 34 條所述 FDI 背景下申請簡報實施機制，如下：

- a. 透過 SPIPISE 提出線上申請，遵循其他有關即將聘僱專家（若有）之正本文件要求，附上經駐相關國家印尼共和國大使館（大使館）／印尼共和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印尼投資促進中心（IIPC）驗證之 CV、文憑、資格證書。
- b. 如果所有條件都已聲明，驗證官員會在線上傳送簡報邀請給申請人。
- c. 申請人最遲應在簡報前一（1）天提交簡報資料，以 power point 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地址：dit_aplikasi@bkpm.go.id。
- d. 應由公司未來股東／董事進行簡報，並可由一名顧問或翻譯陪同。
- e. 將於指定日期在 BKPM／KEK／KPBPB 辦公室與 IT 和非 IT 簡報小組舉行簡報。
- f. 預期投資人／申請人向 BKPM／KEK／KPBPB 官員、相關要素專家學術界／協會和部會／技術研究機構組成之評估小組舉行簡報。
- g. 若只有 BKPM／KEK／KPBPB 代表評估小組出席簡報，則不能舉行簡報。
- h. 簡報結果將寄至申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
- i. 特別是有關服務業申請，親自提交申請和簡報資料給 PTSP KEK／PTSP KPBPB 並由 KEK／KPBPB 服務櫃台通知簡報時間表。

第三部分 申請通知

第 36 條

- (1) 有關已驗證但仍有資料短缺之申請，將會自動發送通知至申請人電子郵件地址，並可在線上申請系統查閱詳細驗證紀錄結果。
- (2) 有關被宣布完整無誤之申請，則將自動發送通知至申請人電子郵件地址，同時申請人可列印線上申請系統上的收據。

第四部分
外國投資之許可要求

第 1 節
有關 PMA 主要許可之要求

第 37 條

- (1) 針對尚未在印尼成立公司之 PMA 主要許可申請，請上傳如下資料：
- a. 如第 33 條第(3)款 e 項所述股東身分證明文件之公司文件夾；
 - b. 已規劃活動內容：
 1. 有關工業，諸如生產流程圖，藉由說明原料類型至最終產品，詳細解說生產處理過程；
 2. 有關服務業，諸如欲執行之活動內容說明、投資細節（若有）和產品資訊服務；以及
 - c.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辦理申請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授權書和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所述。
- (2) 有關依據印尼法律成立公司之 PMA 主要許可申請，請上傳如下資料：
- a. 有關公司完整文件之公司文件夾；
 - b. 若股份所有權有任何變更時，新股東身分證明文件。有關股東身分證明規定如第 33 條第(3)款 e 項所述；
 - c. 已規劃活動內容說明：
 1. 有關工業，諸如生產流程圖，附上原料類型至最終產品詳細解說生產處理過程概要；
 2. 有關服務業，諸如欲執行之活動內容說明、投資細節（若有），以及所生產之產品資訊服務。
 - d. 若因任何股份變更導致公司狀態變更為外國投資時，由全體股東簽字以及公證人公證之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證書，其至少應同意：
 1. 公司狀態變更為外國投資；
 2. 轉移後股東組合並明確列出股份面值（無股份證書）；以及
 3. 公司狀態變更後將經營之事業；以及
 - e.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辦理申請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代理人之文件，有關授權書及代理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第 2 節
有關 PMA 擴展主要許可之要求

第 38 條

有關 PMA 擴展主要許可之申請包括下列要求：

- a. 在公司文件夾中補充公司文件；
- b. 若係變更公司之資本投資時應檢附：
 1. 由全體股東簽字以及公證人公證之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證書並明確列出股份面值（無股份證書）；
 2.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股東／股東大會之決議通函自上次簽字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GMS／決議通函正在進行作成證書中；
 3.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證書自公證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則證書正在法務暨人權部進行批准中；
 4. 新股東身分證明，如第 33 條第（3）款 e 項所述。
- c. 已規劃活動內容說明：
 1. 有關工業，諸如生產流程圖，附上原料類型至最終產品／製成品之生產過程詳細解說；
 2. 有關服務業，諸如欲執行之活動內容說明、投資細節（若有），以及所生產之產品資訊服務；
- d. 公司所有專案計畫／活動之資料摘要；
- e. 實地檢查結果，若是如第 22 條第（4）款 a 項所述；
- f. 使用轉投資利潤融資之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
- g.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辦理申請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第 3 節

有關 PMA 修改主要許可之要求

第 39 條

有關 PMA 修改主要許可之申請包括下列要求：

- a. 在公司文件夾中補充公司實體文件；
- b. 若係變更公司之資本投資時應檢附：
 1. 由全體股東簽字及公證人公證之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證書並明確列出股份面值（無股份證書）；
 2.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股東／股東大會之決議通函自上次簽字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GMS／決議通函正在進行作成證書中；

3. 公證人證實 (covernote) 說明若契約自公證日起已超過三十 (30) 天，則證書正在法務暨人權部進行批准中；
 4. 新股東之身分，如第 33 條第 (3) 款 e 項所述；
- c. 若是任何變更營業項目／生產型式／服務，說明已規劃活動內容：
1. 有關工業，諸如生產流程圖，附上原料類型至最終／製成品之生產過程詳細解說；
 2. 有關服務業，諸如欲執行之活動內容說明、投資細節 (若有)，以及所生產之產品資訊服務；
- d. 若是任何變更專案計畫期限，請附上：
1. 公司已經進行之活動進度；
 2. 專案計畫期限申請之詳細理由；
 3. 公司將在欲申請之預計期限內進行活動之時間表／計畫；
 4. 如果公司已提出有關第二次延期完成專案計畫申請時，檢查紀錄內所規定之實地檢查結果報告。
- e. 若有任何其他變更，包括：
1. 公司名稱，請附上股東大會 (GMS) 之修改或決定證書以及法務暨人權部名稱登記證明；
 2. 稅籍號碼，請附上新的稅籍號碼；
 3. 辦公室地址，請附上：
 - a) 公司地址證明；及／或
 - b) 有效租賃協議書。
- f. 專案計畫地點：
1. 填寫變更地點理由；
 2. 相關主管機關對已經依印尼法律成立之工業類別公司的土地分配證明。
- g. 投資計畫，填寫變更投資計畫理由；
- h. 股東名稱，附上名稱變更證明或類似或名稱修改契約以及法務暨人權部長之政令，以及其他變更名稱股東之變更名稱文件；
- i. 融資來源：
1. 填寫變更融資來源理由；以及
 2. 融資來源若是來自利潤轉投資時，附上資產負債表；
- j. 土地面積，填寫變更土地詳細用途之理由；
- k. 印尼勞工，填寫變更印尼勞工使用之理由；
- l.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辦理申請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

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 m. 在如第 23 條第 (7) 款所述申請調整情形下，公司只要附上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將提出修改之修改主要許可。

第 4 款

有關 PMA 合併主要許可之要求

第 40 條

有關外國公司合併主要許可之申請包括下列要求：

- a. 將合併之各公司，上傳：
1. 補充公司文件夾；
 2. 公司合併協議書如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會議決議聲明證書；
 3. 公證人證實 (covernote) 說明若股東／股東大會之決議通函自上次簽字日起已超過三十 (30) 天，GMS／決議通函正在進行作成證書中；
 4. 公證人證實 (covernote) 說明若證書自公證日起已超過三十 (30) 天，則證書正在法務暨人權部進行批准中；
- b. 由所有各方 (存續公司和合併公司) 簽字之公司合併協議書／合併計畫；
- c. 根據隨附公司合併主要許可申請，公司成立之前與之後的專案計畫資料摘要；
- d.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進行申請安排時，需存續公司董事會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第五部分

有關本國投資許可申請之要求

第 1 節

PMDN 主要許可之要求

第 41 條

- (1) 針對尚未在印尼成立公司之申請人，申請 PMDN 主要許可時，需具備下列要求：
- a. 股東之任何身分證明，若股東是：
1. 印尼籍人士，附上一份身分證影本及稅籍號碼影本 (住在海外之印尼籍人士雖免附，但應附上經當地印尼大使館驗證之護照及／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及／或

2. 印尼籍合法實體，附上一份經過公司組織章程認可及法務部認可／通知後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修改之完整修改書影本、稅籍號碼影本和公司執照影本。
 - b. 已簽名申請表格，根據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二，有關申請簽名規定應在本條例進一步規定；
- (2) 針對擁有責任有限公司形式之印尼合法實體的申請人，申請 PMDN 主要許可時，應附上下列文件：
- a. 公司成立證書及修改書影本，備有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及（若有）法務暨人權部之變更認可／通知，以及公司稅籍號碼影本。
 - b. 股東身分證明，若股東是：
 1. 印尼籍人士，附上一份有效身分證影本及稅籍號碼影本（住在海外之印尼籍人士雖免附，但應附上經當地印尼大使館驗證之護照及／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及／或
 2. 印尼籍合法實體，附上一份經過公司組織章程驗證及法務部認可和同意／通知後之公司成立證書及其修改書影本、公司稅籍號碼影本和公司執照影本。
- (3) 已規劃活動內容說明：
- a. 有關工業，諸如生產流程圖／表，附上原料類型至最終產品／製成品之生產過程詳細解說；
 - b. 有關服務業，諸如欲執行之活動內容說明、投資細節（若有），以及欲生產之產品資訊服務；
- (4) 若根據營業領域需要，附上部會／促進機構之建議。
- (5)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進行申請安排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第 2 節 PMDN 擴展主要許可

第 42 條

有關擴展主要許可之申請包括下列要求：

- a. 已簽名申請表格，根據屬於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二，有關申請簽名規定應在本條例進一步規定；
- b. 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營業執照及（若有）修改書影本；
- c. 公司成立證書及修改書影本，備有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及（若有）法務暨人權

部之變更認可／通知，以及公司稅籍號碼影本；

- d. 已規劃活動內容說明
1. 有關工業，諸如生產流程圖／表，備有原料類型說明及生產過程內容詳細解說；
 2. 有關服務業，諸如欲執行之活動內容說明、投資細節（若有），以及欲生產之產品資訊服務。
- e. 若公司資本投資有任何變更時，應檢附：
1. 由全體股東簽字及公證人公證之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證書並明確列出股份面值（無股份證書）；
 2.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股東／股東大會之決議通函自上次簽字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是因股東大會（GMS）／決議通函正在進行作成證書中；
 3.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會議決議證書自公證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是因證書正在法務暨人權部進行批准中；
 4. 新股東之任何身分證明，若股東是：
 - a) 印尼籍人士，附上一份有效身分證影本及稅籍號碼影本（住在海外之印尼籍人士雖免附，但應附上經當地印尼大使館驗證之護照及／或永久居留證影本）；及／或
 - b) 印尼籍合法實體，附上一份經法務暨人權部批准及認可／通知後之公司成立證書及其修改書影本、公司稅籍號碼影本；
 5. 業經法務暨人權部認可之公司資本最新狀況聲明書。
- f. 若根據營業領域需要，附上部會／促進機構之建議；
- g. 公司所有專案計畫／活動資料摘要；
- h. 公司使用利潤轉投資融資之資產負債表；
- i. BKPM 中央 PTSP、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以及 LKPM 交付之 LKPM 上期收據；
- j. 若如第 22 條第（4）款 a 項所述，需要實地檢查結果；以及
- k.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進行申請安排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第 3 節

PMDN 修改主要許可

第 43 條

有關修改主要許可之申請包括下列要求：

- a. 根據屬於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二，已簽名申請表格，有關申請簽名規定本條例將進一步規定；
- b. 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影本；
- c. 公司成立證書及修改書備有公司組織章程批准，以及（若有）法務暨人權部之變更認可／通知以及公司稅籍號碼影本；
- d. 證明下列變更之資料：
 1. 公司名稱，附上 GMS 之修改證書或決議以及名稱登記；
 2. 公司地址，附上公司地址／租賃協議／買賣契約／HGB 證明；
 3. 稅籍號碼，附上新的稅籍號碼；
 4. 營業供應，附上生產流程圖／營業活動內容說明；
 5. 參與公司資本以及資本，附上：
 - a) 由全體股東簽名及公證人公證之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會議決議證書以及明確列出股份面值（無股份證明）；
 - b)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股東／股東大會之決議通函自上次簽字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是因股東大會（GMS）／決議通函正在進行作成證書中；
 - c)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證書自公證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是因證書正在法務暨人權部進行批准中；
 - d) 新股東身分證明，如第 42 條第 e 項第 4 點所述。
 6. 投資計畫，附上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變更理由；
 7. 融資來源，附上：
 - a) 變更融資來源的理由；
 - b) 若融資來源是來自利潤轉投資，附上資產負債表；
 8. 土地，附上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詳細的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規劃；
 9. 印尼勞工，附上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變更理由；
- e. BKPM 中央 PTSP、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以及 LKPM 交付之 LKPM 上期收據；
- f. 實地檢查結果（若有必要）；
- g.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進行申請處理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 h. 在如第 23 條第（7）款所述申請調整情形下，公司只要附上主要准證／擴展主要准證／公司合併主要准證／將提出修改之修改主要准證。

第 4 節
PMDN 公司合併之主要准證

第 44 條

有關 PMDN 公司合併之主要許可申請包括下列要求：

- a. 根據屬於本條例一部分之附件十二，已簽名申請表格，有關申請簽名規定應在本條例進一步規定；
- b. 將合併之各公司的：
 1. 主要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修改書影本；
 2. 公司成立證書及修改書備有公司組織章程之批准，以及（若有）法務暨人權部之變更認可／通知以及公司稅籍號碼影本；
 3. 股東／股東大會決議通函／會議決議聲明證書所載之公司合併協議書；
 4.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股東／股東大會之決議通函自上次簽字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是因股東大會（GMS）／決議通函正在進行作成／準備證書中；
 5. 公證人證實（covernote）說明若聲明證書自公證日起已超過三十（30）天，是因證書正在法務暨人權部進行批准中；
 6. BKPM 中央 PTSP、省籍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以及 LKPM 交付之 LKPM 上期收據。
- c. 經雙方（合併公司及存續公司）認可之公司合併協議書；
- d. 根據隨附公司合併主要許可申請表格，公司成立之前和之後的專案計畫資料摘要；
- e. 若不是由申請人直接進行申請安排時，需正本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有關委託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文件規定如本條例規定。

第六部分
申請提出機制

第 1 節
人工申請簽字

第 45 條

- (1) 尚未在印尼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工申請，由所有未來股東或其代理人簽名及已付印花稅；

- (2) 已經在印尼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工申請，由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以申請人身分簽名及已付印花稅並加蓋公司印章；
- (3) 非由申請人如第（1）款所述直接簽署申請書時，應備有委託授權書並貼上已付款印花稅，如本條例規定。

第 2 節 屬政府權限之申請提交機制

第 46 條

- (1) 有關 PMDN／PMA 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申請屬 BKPM 中央 PSTP 權限，[透過網站 onlinespipise@bkpm.go.id](mailto:onlinespipise@bkpm.go.id) 於線上 SPIPISE 提出。
- (2) 如第（1）款所述線上提交申請之投資人應按照提交申請形式上傳所有原始文件至公司文件夾，完成要求。
- (3) 如第（2）款所述已上傳原始文件之投資人，在領取許可文件時不需出示原始文件。
- (4) 投資人只要先前已經遵守准證上所規定義務，即可同時在線上申請各種准證。

第 3 款 屬地方權限之申請提交機制

第 47 條

- (1) 針對已實施線上申請許可之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可透過網站：onlinespipise@bkpm.go.id 於線上 SPIPISE 申請 PMDN 之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
- (2) 針對尚未實施線上申請許可之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則人工提出屬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權限之本國投資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
- (3) 除非是尚未設立登記實體辦理主要許可，否則如第（2）款所述親自提交申請之投資人應向櫃台官員出示原始文件。
- (4) 如第 2 款所述擁有合法實體公司之原始文件，是辦理投資許可所有必備文件。
- (5) 只要先前已遵守准證上所規定義務，投資人即可同時申請各種准證，以及提交一份有關人工申請提交要求之檔案（硬拷貝）。

(6) 針對已連結 SPIPISE 投資範圍之 PTSP，應使用 SPIPISE 處理核發許可。

第 4 節

屬 KEK/KPBPB 權限之申請提交機制

第 48 條

- (1) 有關在政府權限下範圍並已委任 KEK/KPBPB 之 PMA 與 PMDN 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人工提出申請。
- (2) 有關 KEK 與 KPBPB 權限下許可之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的申請提交機制，請參照第 47 條第 (3)、(4) 與 (5) 款之規定。
- (3) 有關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PMA 合併主要許可要求，請參照政府權限下之許可要求。

第七章

雜項規定

第一部分

拒絕與簽字

第 1 節

拒絕函

第 49 條

- (1) 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申請許可，不會給予進一步處理並將予拒絕。
- (2) 如第 1 款所述之申請，應發拒絕函告知。
- (3) 拒絕函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十五規定，其屬本條例一部分。

第 2 節

主要許可之簽名

第 50 條

如第 4 條第 (3) 款 a 項所述核發主要許可時，應由公共投資服務處副處長代表

BKPM 主席簽名。

第 51 條

根據如第 6 條所述權限委任與授權核發主要許可時，應由省級 BPMPTSP 主席或省級 PTSP 組織機構首長簽名。

第 52 條

根據如第 7 條所述權限委任和分派核發主要許可時，應由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首長或攝政統治區／市 PTSP 組織機構首長簽名。

第 53 條

由 PTSP KPBPB 根據引用本條例與 KPBPB 有關立法進行如第 8 條所述在 KPBPB 核發許可，應由 PTSP KPBPB 首長簽名。

第 54 條

由 PTSP KEK 根據引用本條例與 KEK 有關立法進行如第 8 條所述在 KEK 核發許可，應由 PTSP KEK 首長簽名。

第二部分

許可與不許可之編號標準

第 55 條

- (1) 為了使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所核發之投資許可編號一致，必須控管編號方式。
- (2) 如第（1）款所述之編號方式，包括公司編號以及許可產品編號。
- (3) 公司編號由 SPIPISE 自動分配。
- (4) 許可產品編號其中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a. 字母序號；
 - b. 有關 PTSP 核發許可與不許可組織機構之區代碼；
 - c. 核發許可類別代碼；
 - d. 公司股權類別代碼；以及
 - e. 許可核發年份，各組成部分以斜線區隔。

第 56 條

- (1) 如第 55 條第 4 款 b 項所述之 PTSP 區代碼，編排如下：
 - a. PTSP BKPM 之區代碼編號 1 (一)；
 - b. 有關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或 PTSP KPBPB 或 PTSP KEK 之區代碼參照中央統計局所訂之區代碼規定；
 - c. 有關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區代碼編寫，從省區代碼開始，接著是攝政統治區／市區代碼，參照中央統計局所制訂之區代碼規定；
 - d. 先是 PTSP KPBPB 區代碼，接著是 KPBPB 所在地方區代碼；
 - e. 先是 PTSP KEK 區代碼，接著是 SEZ 所在地方區代碼。

- (2) 如第 55 條第 (4) 款 c 項所述之許可類別代碼，如下編制：
 - a. 主要許可代碼如下：
 1. 主要許可是 IP (大寫字母)；
 2. 擴展主要許可是 IP-PL (大寫字母)；
 3. 修改主要許可是 IP-PB (大寫字母)；
 4. 公司合併主要許可是 IP-PP (大寫字母)。
 - b. 如第 55 條第 (4) 款 d 項所述之公司股權類別代碼如下：
 1. 含外國資本之投資代碼為 PMA (大寫字母)；
 2. 資本總額為本國投資之投資代碼是 PMDN (大寫字母)。

- (3) 附件十六所列許可編碼方式範例，是本條例一部分。

第三部分 副本

第 57 條

若有關主要許可／擴展主要許可／修改主要許可／公司合併主要許可獲得認可時，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 或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或 PTSP KPBPB 或 PTSP KEK，根據權限核發主要許可，同時副本抄送：

- a. 內政部長；
- b. 財政部長；
- c. 法務暨人權部長，收件人為法律總署署長；
- d. 環境與森林部；
- e. 相關投資事業領域監管部長；
- f. 合作社與中小型企業部長 (有關需要合夥人事業領域)；
- g. 農業和空間規劃部長／國有土地局局長；
- h. 印尼銀行總裁；
- i. 印尼共和國駐投資人國家代表處首長 (特別是有關 PMA)；
- j. 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為合併或收購目的之主要許可)；

- k. 稅務署長；
- l. 關稅暨貨物稅署長；
- m. 相關技術署長；
- n. 相關省長；
- o. 攝政／市長；
- p. BKPM 首長（特別是有關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所核發之主要許可）；
- q. 省級 BPMPTSP 首長（特別是有關 BKPM 中央 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所核發之主要許可）；
- r. 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 首長（特別是有關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所核發之主要許可）；
- s. 駐投資人國家之印尼投資促進官員（特別是有關 PMA）。

第四部分 申請授權

第 58 條

- (1) 具印尼法定資格之前提出並且屬於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權限之投資許可申請，由所有未來股東或其他被授權者簽名。
- (2) 具印尼法定資格之後提出並且屬於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或 PTSP KEK 權限之投資許可申請，應由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簽名。
- (3) 具印尼法定資格之前提出並且屬於政府權限之主要許可申請，由未來股東之一或其他依法授權者透過線上 SPIPISE 提交。
- (4) 具印尼法定資格之後提出並且屬於政府權限之主要許可申請，由公司董事或其他依法授權者透過線上 SPIPISE 提交。
- (5) 如第（1）款與第（3）款所述之申請，可由公司所有未來股東或下列一方出具公司所有未來股東之無代理權委託授權書執行提交申請：
 - a. 公司一名未來股東；
 - b. 個別律師；
 - c. 以法律顧問身分建立民事合夥關係之律師；
 - d. 公證人；
 - e. 公司未來股東國家之工商會代表；或者
 - f. 以國內投資從事商業領域顧問服務之印尼法律實體。
- (6) 如第（2）款與第（4）款所述之申請，由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或任一下者

依據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之無代理權授權書，提交申請：

- a. 公司員工；
- b. 個別律師；
- c. 以法律顧問建立民事合夥關係之律師；
- d. 公證人；
- e. 公司未來股東國家之工商會代表；或者
- f. 以國內投資從事商業領域顧問服務之印尼法律實體。

備有委託授權書文件。

- (7) 如第（6）款所述之委託授權書文件如下：
 - a. 公司：員工之任命決定／與公司之僱用合約或員工證明；
 - b. 個別律師：律師證（不能被歸於合夥／事務所員工／公司）；
 - c. 法律顧問事務所：事務所設立證書或民事合夥關係證書，擔任員工之決定或與法律顧問事務所之僱用合約或員工證明；
 - d. 公證處：法務暨人權部公證書，以及擔任公證處僱員之決定或僱用合約；
 - e. 公司未來股東國家之工商會代表（商會）：擔任公司員工之決定或僱用合約；或者
 - f. 依據印尼法律設立之顧問辦公室（100%本國）：營業執照／SIUP（商業管理／文件安排諮詢服務），擔任公司員工之決定。
- (8) 申請安排委託授權書，應加蓋充分的印花稅章及公司印章（針對依據印尼法律所設立之公司），以及授權人清晰的身分證影本。

第 59 條

- (1) 如第 58 條第（1）款，第（2）款以及第（8）款所述之委託授權書，使用如 BKPM 主席所規定之格式／表格。
- (2) 如第 58 條第（1）款和第（2）款所述簽署申請之委託授權書表格，作為本條例一部分，列於附件十七印尼文版以及附件十八英文版。
- (3) 如第 58 條第（8）款所述之安排申請之委託授權書表格，作為本條例一部分，列於附件十九印尼文版以及附件二十英文版。

第 60 條

公司未來股東、董事會／管理階層或許可申請人應瞭解如許可申請表內所述之聲明，係聲明、保證及負責有關：

- a. 所有提交文件確實無誤；
- b. 所有提交之紀錄／資料影本內容與原文件相符；以及

- c. 申請表上之所有簽名確實無誤。

第五部分 處罰

第 61 條

- (1) 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或申請人提供不實資訊及／或資料向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PTSP KEK，根據其權限，申請主要許可，至少一（1）年不得執行主要許可安排並將對外公布。
- (2) 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或申請人在其向 BKPM 中央 PTSP、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PTSP KEK，依據其適當權限，提出投資申請時已被證實提供不實資訊及／或資料時，應按照適用法律予以懲處。

第八章

過渡條款

第 62 條

- (1) 在本條例頒布前已核發之主要許可，於主要許可內所載專案計畫完成期限之主要許可屆滿前仍應有效。
- (2) 本條例頒布前已發給位於工業特區內公司之主要許可，可作為首次向 BKPM 中央 PTSP 申請之投資許可。
- (3) 本條例頒布前已確實完成受理和公告但仍在完成處理中之主要許可申請，將按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 (4) 針對在本條例頒布前已經投資登記並需要財政與非財政融資之公司，應按照本條例規定申請主要許可。
- (5) 若公司有投資登記並且也有法務暨人權部認可的公司證書，若公司仍希望繼續其營業活動時，應按照法律和條例提交新的主要許可。
- (6) 公司在本條例頒布前擁有／持有已核發主要許可且專案計畫期限已結束時，最遲可在本條例頒布後一（1）年內提出如第 23 條所述變更，延長第 24 條所述期限或營業執照。

第九章
最後規定

第 63 條

隨著本條例的頒布，2013 年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 5 號有關投資許可與不許可申請準則與程序，如 2013 年 BKPM 條例第 12 號條例修正案規定，應予廢止並予宣告無效。

第 64 條

本條例之生效日期：

- a. 對 BKPM 中央 PTSP 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及
- b. 針對省級 BPMPTSP、攝政統治區／市 BPMPTSP、PTSP KPBPB 以及 PTSP KEK 最遲於頒布日起九十（90）天內生效。

為了召告大眾，指示於印尼共和國官方公報上刊登本條例之頒布。

2015 年 9 月 29 日

雅加達明訂

印尼共和國

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

簽名

FRANKY SIBARANI

2015 年 10 月 8 日

於雅加達頒布

印尼共和國

法務暨人權部

立法條例署長

簽名

WIDODO EKATJAHJANA

印尼共和國官方公報 2015 年 1478 號

經核驗

為真實影本

BKPM

資深秘書

立法局局長

主席公共關係暨行政管理部門

(蓋章及簽名)

Ariesta R. Puspasari

切結書

茲證明上述係從印尼文翻譯成英文，內容真實而完整，以及本人熟諳該兩者語言。
2015 年 11 月 3 日於雅加達

(已簽名蓋章)

Sularho Popomaruto

經由 SK Gub KDKI Jkt 編號 1715/2000 宣誓之翻譯師